



ICS 65.120

B 46

Q/SHHL

绥化市海邻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企业标准

Q/SHHL 01—2021

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
公开
2021年09月28日 16点13分

饲料原料 玉米糖渣

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
公开
2021年09月28日 16点13分

2021 - 9 - 28 发布

2021 - 9 - 28 实施

绥化市海邻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发布



前 言

本标准按照GB/T1.1-2020给出的规则起草。

本标准由绥化市海邻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提出。

本标准由绥化市海邻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起草。

本标准由绥化市海邻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批准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程计龙、李淑芳。

本标准属第一次发布。

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
公开
2021年09月28日 16点13分



饲料原料 玉米糖渣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饲料原料玉米糖渣的技术要求、试验方法、检验规则、标签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。
本标准适合于以玉米为原料，生产淀粉糖后取得的副产品，经混合、干燥后制得的饲料原料玉米糖渣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其最新版本（包括所有的修改单）适用于本文件。

- GB/T 6432 饲料中粗蛋白的测定 凯氏定氮法
- GB/T 6433 饲料中粗脂肪的测定
- GB/T 6435 饲料中水分的测定
- GB/T 6438 饲料中粗灰分的测定
- GB/T 20194 饲料中淀粉含量的测定 旋光法
- GB/T 8946 塑料编织袋通用技术要求
- GB 10648 饲料标签
- GB 13078 饲料卫生标准
- GB/T 14699.1 饲料 采样
- GB/T 20195 动物饲料 试样的制备
- GB/T 18823 饲料检测结果判定的允许误差
- JJF 1070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
-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公告第1773号《饲料原料目录》（网址：<http://www.moa.gov.cn>）
-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 第75号（2005）《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》（网址：<http://www.aqsiq.gov.cn>）。

3 技术要求

3.1 感官性状

本品呈白色或褐色，气味正常，无霉味、无异味，粉末状或颗粒状，无结块。

3.2 理化指标

应符合表1的规定。

3.3 卫生指标

应符合GB13078的规定。



3.4 原料要求

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公告第1773号的规定。

3.5 净含量

应符合《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》的规定。

表1 理化指标

产品名称	型号	项目	指标
混合饲料玉米糖渣	I	水分, %	≤14.0
		粗蛋白质, %	≥15.0
		粗脂肪, %	≥15.0
		粗灰分, %	≤10.0
		淀粉, g/kg	≥2.0
	II	水分, %	≤14.0
		粗蛋白质, %	≥30.0
		粗脂肪, %	≥8.0
		粗灰分, %	≤7.0
		淀粉, g/kg	≥15.0

4 试验方法

4.1 感官性状

采用目视、鼻嗅的方法检验。将样品放在白瓷盘内,在非直射日光、光线充足、无异味的环境中,用肉眼观察其色泽、是否霉变、结块及外来杂质。用鼻嗅的方法检查其气味。

4.2 水分

按照GB/T6435规定的方法检验。

4.3 粗蛋白质

按照GB/T6432规定的方法检验。

4.4 粗脂肪

按照GB/T6433规定的方法检验。

4.5 粗灰分

按照GB/T6438规定的方法检验。

4.6 淀粉

按照GB/T20194规定的方法检验。

4.7 卫生指标



按照GB13078规定的方法检验。

4.8 净含量

按照JJF 1070规定的方法检验。

5 检验规则

5.1 组批与抽样

5.1.1 组批：同一原料、同一工艺设备、同一班次生产的产品为一批。

5.1.2 抽样：按 GB/T14699.1 的规定执行。

5.2 出厂检验

5.2.1 产品出厂前应有企业质检部门进行检验，合格后并附合格证，方可出厂。

5.2.2 出厂检验项目为感官、水分、粗蛋白质、粗脂肪、净含量。

5.3 型式检验

型式检验每年进行一次，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，应及时进行型式检验：

- a) 新产品投产时；
- b) 更换主要原料、关键工艺、设备，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时；
- c) 产品停产6个月以上，恢复生产时；
- d)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结果有较大差异时；
- e)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机构提出要求时。

型式检验项目为本标准技术要求中的全部项目。

5.4 判定规则

5.4.1 如检验中有一项指标不符合本标准规定，应重新加倍取样，对不合格项目进行复检，检验结果以复检结果为准。卫生指标不合格时，不得复检。

5.4.2 检测与仲裁判定各项指标不合格的允许误差按 GB/T 18823 的规定执行。

6 标签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、保质期

6.1 标签

应符合GB10648的要求。

6.2 包装

采用塑料编织袋，干净无污染，不破、不漏、封口牢固。包装材料应符合GB/T8946的规定。

6.3 运输

须用符合卫生要求的专用工具，运输工具清洁干燥，不得与有毒有害有异味等易污染的物品混装、混运，运输过程防止暴晒、雨淋。



6.4 贮存

- 6.4.1 贮存条件要有防雨、防潮、防鼠、防虫、通风等设施，有防火通道。
- 6.4.2 应离地离墙堆放，下面应有垫板使之离开地面，堆与堆之间有间隔，以便通风。
- 6.4.3 仓库应干燥、阴凉通风，禁止与有毒、有害、有污染的物品混贮。

6.5 保质期

产品在保证贮存运输条件下，自生产之日起，混合饲料玉米糖渣 I 型保质期为1个月，混合饲料玉米糖渣 II 型保质期为2个月。

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
2021年09月28日 16点13分
公开
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
2021年09月28日 16点13分